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輔導員 張凱婷

電話：04-7250057轉2435

傳真：04-7244978

電子信箱：muskiki@mail.bocach.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字第11402391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示送達公告1份 (376472400E_1140239150_ATTACH1.pdf)

主旨：本縣「蔡志忠古厝」建物，因土地所有權人住址無法投遞，致本案申請登錄紀念建築專案小組現場勘查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函無法送達，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檢送附公示送達公告1份，敬請協助於公告欄張貼週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及81條辦理。
- 二、旨案建物地址：彰化縣花壇鄉彰員路一段376巷26號旁(建物主要坐落地號：花壇鄉新三家春段65地號。)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彰化縣政府除外）、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行政處

副本：本縣文化局

